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章程

- 1000710 成立大會決議通過
- 1010708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
- 1020728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
- 1051120 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決議通過
- 1060617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
- 1080323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
- 1081208 第三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
- 1100306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
- 1110305 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『牙體技術師法』及其他相關法令組成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, 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以發展牙體技術專業、協助政府建立完善醫療體系、提升全民 健康,並促進會員權益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組織以臺北市行政區域為範圍,會址設於臺北市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提升牙體技術之服務品質。
- 二、辦理牙體技術師教育與進修。
- 三、促進及推廣牙體技術專業之發展。
- 四、協助政府擬定、修改、推行牙體技術相關之制度與法令。
- 五、辦理及諮詢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業務。
- 六、聯繫相關專業之團體。
- 七、維護會員合法之權益。
- 八、聯絡會員之感情。
- 九、辦理其他事項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五條 凡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在本區域內或鄰近區域未成立公會且執行 牙體技術業務者,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,「方得申請執業。」

非執業會員:

凡申請「停業、歇業」會員同意持續繳納常年會費,則享有參與本會舉辦 活動之權利。

贊助會員:凡贊同本會宗旨,不限戶籍或工作地之個人團體,填具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通過,並繳納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後,為贊助會員。

第六條 申請加入會員時,需填寫入會申請書,經理事會審查合格,並繳納 各種費用,領得會員證書後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七條

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:

- 一、發言、提案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權。
- 二、享有本會活動參與及福利受益之權利。
- 三、會籍滿一年且需繳清常年會費,方可享有本會新婚、失能、喪葬及 急難之福利補助權利。會員福利補助款項由專戶提撥,用盡為止。
- 四、其他依法應享有之權利。

本會非執業會員之權利如下:

- 一、享有本會活動參與及福利受益之權利。
- 二、會籍滿一年且需繳清常年會費,方可享有本會新婚、失能、喪葬及急 難之福利補助權利。會員福利補助款項由專戶提撥,用盡為止。
- 三、其他依法應享有之權利。

四、非執業會員不具備選舉與被選舉及罷免權。若非執業會員欲參與選舉 為被選舉人,須於選舉日之前半年(180 天)依法復業;參與投票者須於選 舉日之前三個月(90 天)依法復業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: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。
- 二、服從本會之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按期繳納會費。
- 四、答覆本會諮詢及調查事項。
- 五、停業、歇業、變更執業處所等異動時,應向公會登記。

六、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。

第九條 本會會員<u>滯納會費壹年</u>,催告仍未繳納者,經理事會決議,<u>視為自</u>動退會。

第十條 會員如有違反法律、本章程或本會決議之行為者,得由理事會決議, 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或停權之處分,情節嚴重者得經會員大會之決 議予以除名,並將事實證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一條 會員非因歇業、遷移他區執業或遭撤銷牙體技術師(生)資格處 分者,不得申請退會。

第十二條 會員於辦理退會時應繳回一切憑證,如有積欠會費,應以辦理日期為計費日期一併繳清。

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

第十三條

- 一、本會會員人數業已達 300 人,依法得選出會員代表,召開會員代表大會,行 使會員代表 大會之職權。
- 二、前項會員代表之產生、罷免、任期等,悉依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訂定之。 三、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:

- 一、制訂及修改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及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四、議決有關會員之權利義務事項。
- 五、議決財產之設置與處分。
- 六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
第十五條

一、 本會設置理事十三人組織理事會,並互選常務理事三人,理事會就 當選之常務理事中以『無記名單記法』選舉一人為理事長,以得票 數多者為當選;新增二名副理事長,次高票者當選為副理事長;另 一名由理事長就理事中指派。

- 二、 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,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。
- 三、 理、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,以得票數多者依序當選,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訂定之,選舉前項理、監事時,應同時選出候 補理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;理、監事出缺時依得票數順序遞補, 補足原任期。

第十六條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,綜理本會會務,並視需要列席監事會議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:

- 一、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。
- 二、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。
- 三、擬定年度工作計劃並編列預算及決算,並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報告。四、財產之管理。
- 五、審查會員之入會及會員之處分。
- 六、議決會務人員之任免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: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向理事會提出糾正事項。
- 三、稽核理事會之財務收支。
- 四、受理會員申訴事件。
- 五、其他提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之提出。

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均為義務職,任期三年,連選連任人數不得超過 二分之一,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條 本會理、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,應予解職,遺缺由候補理、監事 依序

分別遞補之: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請辭,經由理、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者。
- 三、連續無故缺席達兩次者視同辭職。

四、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罷免者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視會務需要,聘任會務人員若干人,由理事長提請理事 會通過聘任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,經理事會議決議聘任顧問若干名,其任期 與該屆理事會相同。

第二十三條 出席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 員代表,由本會理監事會推派之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,分為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兩種,均由理事會召集之;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,臨時大會於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或經全體會員(代表)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監事會之決議得請理事會召集之。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,臨時會員代表大會,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、監事會議均每三個月分別由理事長、常務監事各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、常務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,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,均應有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但會員代表大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,應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: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會籍之除名。
- 三、理監事之解職與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
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,章程之變更,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,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 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。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託 其他會員代表出席, 但每位會員代表僅得接受一位會員代表之委託且委 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、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第二十九條 召開理事會時得邀請常務監事列席,召開監事會議時得邀請 理事長列席。

第六章 經費及會費

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入會費:本會之入會費:100年為新台幣零元。
- 101 年為新台幣貳仟伍佰元。
- 102 年為新台幣叁仟伍佰元。
- 103年(含)以後為新台幣肆仟伍佰元。
- 二、常年會費:100年為新台幣貳仟元。
- 101 年為新台幣肆仟元。
- 102 年為新台幣肆仟元。
- 103年(含)以後為新台幣肆仟捌佰元。

有關預繳常年會費之優惠方案,授權理事會依各年度預算、財政收支評估後決定之。

三、基金及孳息。

四、捐款。

五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一條會員辦理退會時,其已繳納之「<u>入會費概不退還」</u>,「然<u>該年已</u> 繳納之常年會費以辦理退會日期為計算日期,按比例退費」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預算、決算,於每年度終了前(後)兩個月內編報告書,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,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,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 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施 行之,修改時亦同。